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函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黃文讚

電話：049-2226724

傳真：049-2233915

電子信箱：a2527584@webmail.nantou.gov.tw

54062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二街25之3號4A

受文者：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200789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見說明

主旨：有關「公有智慧綠建築實施方針及實施日期」一案，請依內政部函示辦，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102年4月16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804249號(附上開函文及附件影本乙份)。

正本：南投縣各鄉鎮市公所、南投縣建築師公會、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

副本：本府建設處營繕工程科、本府建設處城鄉發展科、本府建設處使用管理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8份)(以上均含附件)

代理縣長 陳志清 出國

秘書長 陳正昇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收	102年5月6日
文	第 102 號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雅芳

聯絡電話：02-87712684

電子郵件：fanny10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南投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80424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0200069460.pdf)



主旨：關於「公有智慧綠建築實施方針及實施日期」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2年3月12日工程技字第1020069460號函副本（如附件）辦理。
- 二、為配合「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前以101年7月12日工程技字第10100248240號函轉「優先推動公有智慧綠建築實施方針及實施日期」在案。後經本部依據智慧綠建築推動小組會議決議檢討修正，並經該會102年3月12日工程技字第1020006946號函檢送「公有智慧綠建築實施方針及實施日期」修正內容，有關公有智慧綠建築實施方針及實施日期請依上開新修正之規定辦理。

正本：5直轄市、臺灣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建築管理科 收文:102/04/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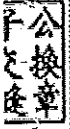
1020078965

有附件

副本：本部林常務次長辦公室、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協助刊登網站）、建築工程組、
建築管理組

2018-04-16
15:10:44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徐榮晞
聯絡電話：(02)87897671
電子郵件：hsuch66@mail.pcc.gov.tw
傳 真：(02)87897674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102000694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前傳函文有錯字，煩請抽換。)(102069460-1.PDF)

主旨：轉送內政部所訂「公有智慧綠建築實施方針及實施日期」
內容一案，請參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2年2月27日台內營字第1020801552號函辦理，檢附該函及其附件影本一份。
- 二、為配合內政部辦理「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本會前以101年7月12日工程技字第10100248240號函轉「優先推動公有智慧綠建築實施方針及實施日期」在案。
- 三、茲該部檢討並修正旨揭實施日期，且業經102年1月11日「智慧綠建築推動指導小組」第3次委員會議討論通過，請參照辦理。主要修正內容並概述如下：
 - (一)修正名稱為「公有智慧綠建築實施方針及實施日期」。
 - (二)原總工程建造經費達5,000萬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合格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始得申報開工，於取得合格級綠建築標章後，始得辦理結算驗收」部分，修正為「…於申報一樓樓板勘驗時，應同時檢附合格級以上候選綠建築證書，於工程驗收合格並取得合格級以上綠建築標章

裝

訂

線

電子公文

後，始得發給結算驗收證明書。」

(三)原總工程建造經費達2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合格級候選智慧建築證書，始得申報開工，並於取得合格級智慧建築標章後，始得辦理結算驗收」部分，修正為「…於申報一樓樓板勘驗時，應同時檢附合格級以上候選智慧建築證書，於工程驗收合格並取得合格級以上智慧建築標章後，始得發給結算驗收證明書；但屬國家機密之建築物得免依本項規定辦理。…自102年7月1日起將本規定納入勞務、工程採購合約…」

(四)原總工程建造經費未達5,000萬元者，無候選智慧綠建築證書或標章之取得要求，自103年1月1日起，至少應通過「日常節能」及「水資源」2項綠建築指標，並增列免依該規定辦理之認定標準。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本會企劃處、工程管理處、技術處(第三科)

2016-08-18
交 10 期 4:52 章